

采购需求

说明：

1.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按照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之规定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之规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2.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一、服务需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，是指政府向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，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、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包含生活照料、家政、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。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由社会养老服务组织为全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援助、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支持服务，进一步满足高龄、困难老年群体服务需求，引导广大民众树立按需购买居家养老的消费理念，促进我区养老体系建设健康发展。

001 分标：2024-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（柳南区柳石街道、南站街道、鹅山街道）；

002 分标：2024-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（柳南区潭西街道、柳南街道、南环街道）；

003 分标：2024-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（柳南区河西街道、银山街道）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对象：具体分为两类，分别为 A 类对象、B 类对象，须具有柳州市区户籍。

(1)A 类对象：①60 周岁以上城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；②60 周岁（含 60 周岁）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失独老人；③70 周岁（含 70 周岁）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低保对象；④70 周岁（含 70 周岁）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、残疾老人；⑤70 周岁（含 70 周岁）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；⑥80 周岁（含 80 周岁）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人。

(2)B 类对象：87 周岁（含 87 周岁）以上的老人。

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，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至少统计一次服务对象人数。项目服务总人数约 2355 人，其中 001 分标服务人数约 1396 人，002 分标服务人数约 519 人，003 分标服务人数约 440 人。

2. 服务内容（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）：

- (1)生活照料：助餐服务、起居服务、助浴服务、卫生清理服务、代办服务；
- (2)医疗保健服务：医疗协助服务、康复护理服务、健康咨询服务；
- (3)家政服务：安装维修家具家电、清洗服务、疏通服务、其他家政类服务；
- (3)紧急救助服务；
- (4)精神慰藉服务：精神支持服务、心理疏导服务；
- (5)其他：提供文化体育服务、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。

3. 服务标准：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，服务单价固定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70 元，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。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享受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。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，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。

(1) 中标供应商每月向 A 类服务对象提供 4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。

(2) 中标供应商每月向 B 类服务对象提供 2 次的居家养老服务。

(3) 服务对象因住院、旅居外地、入住养老院等不在服务住址居住时应暂停服务，服务对象回到服务住址时按原标准恢复服务，暂停服务期间工单不予补齐。老人主动要求暂停服务，未服务工单不予补齐。凡出现补工单，且未见服务方情况说明，此类工单不予结算。

(4) 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，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服务时间，若出现连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。

(5) 中标供应商如发现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、身故，或违反服务约定，或服务对象主动申请停止服务并填报《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变更（停止）审批表》上报采购人审批，于审批通过之日起终止服务。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停止服务名单，中标供应商向该服务对象发放终止提供服务告知书。

(6) 服务对象因死亡、户籍迁出等其他原因丧失服务条件的，应立即终止服务，已拨付的资金应转归节余。

(7) 中标供应商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时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。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。

(8)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服务人员敬老爱老，态度和蔼，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、名誉权。

(9) 服务工单统一使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管理。

4. 服务监督：

(1)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，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(2)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，每季度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从签约率、服务率、投诉率、错单率等方面实行考核。在服务质量、资金使用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，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约谈，限期整改，对考评不合格、服务质量差的中标供应商，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(3)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中，考评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，被认定需取消服务资格或未位淘汰的，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(一) **合同签订期：**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。

(二) **服务期限及地点**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。

2. 服务地点：柳州市柳南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三) **报价要求：**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，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社保费、员工福利、加班费、工具和用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保险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(四) **付款方式**

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。根据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生成的结算月报表、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月报、服务提供主体运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，每月进行结算，结算需由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、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、中标供应商共同履行结算手续。

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相应的服务费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，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(一) **验收方式：**书面验收。

(二) **验收标准：**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。

(三) **验收方式和程序：**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。

(四)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，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。中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。